

缩小区域差距,推进共同富裕

文/刘伟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并对区域协调发展作出了更加长远、更加系统的战略部署。通过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主攻方向。2021年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做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重点工作进行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本

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全国立足我国区域发展新形势,着眼全国“一盘棋”,以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展大格局,十年来,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高质量推进,区域发展的协调性显著增强,9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华大地,东西互济,南北协同,陆海统筹,发展“差距”变追赶“势能”。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地区比较优势更加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区域发展相对差距持续缩小,2012—2021年东部与西部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之比由2.13:1缩小到1.67:1,同时,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明显缩小,低收入群体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部产业持续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就业机会和吸引力不断增加,“十三五”时期中西部地区城镇就业增长对全国的贡献率超过50%。

二是动力源地区引擎作用不断增强,2021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占比超过了全国的40%,发挥了全国经济压舱石、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提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并明确了“要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

因此,缩小“三大差距”(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这一长期、艰巨的系统性工程的主攻方向。

改革试验田的重要作用。

三是特殊类型地区实现振兴发展,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题新闻发布会公布数据,我国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832个贫困县和12.8万个贫困村全部摘帽,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资源型城市资源产出率累计提高超过36%。

四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等区域协调发展目标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东部、中部、西部地区9年义务教育师生比基本持平,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

五是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更加均衡,中西部地区铁路营业总里程达到9万公里,占全国比重近60%,交通可达性与东部差距明显缩小,西部地区在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规模超过东中部总和,航空运输服务已覆盖全国92%的地级行政单元、88%的人口,过去十年,我国移动通信从“4G并跑”到“5G引领”,实现“县县通5G、村村通宽带”,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加快应用,网络规模和应用覆盖水平全球领先。

区域发展差距视角下推进实现共同富裕面临的挑战

综合来看,我国通过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缩小区域间发展差距方面取得了丰硕的发展成果,但是,我国经济发展、人口分布与国土空间开发仍然呈现在空间上不平衡的特征,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一文中也再次强调“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因此,在国内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实现共同富裕是一项长远目标,仍存在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充分预估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

(一)国土空间资源禀赋差异短时间难以改变,使得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具有长期性。

“胡焕庸线”两侧人口密度与经济发展差距稳定且显著存

在。中国自然、经济和人口等资源分布不均衡,资源与经济发展空间匹配效率低,使得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成为当代中国国情的突出现象。“胡焕庸线”则形象地反映了这种国土空间开发与要素资源分布不匹配、不均衡的基本国情,成为认识中国东西地域差异和理解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把钥匙。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胡焕庸线”两侧人口密度与经济发展水平依然相差悬殊,未来我国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短时间仍难以得到显著改变。

(二)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差距过大问题仍然存在,使得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具有艰巨性。

尽管我国的区域差距已经出现缩小的趋势,但从经济发

展角度来看,西部地区人均GDP指标与东部地区的绝对差异依然存在,西部地区不管是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还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都明显低于东部地区;同时,南北差距由最初的增长速度差距,逐渐演变为增长速度差距和发展水平差距同时扩大的态势。中国还面临着严峻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东部、中部、西部板块内部城乡差距一直未能根本解决,甚至呈现逐渐扩大态势。与此同时,由于发展水平导致地区财政收入水平差距,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也存在较大区域差异,在医疗卫生、社保、教育等领域尤其突出。

(三)区域协调机制不健全与资源错配,使得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具有复杂性。

虽然从国家层面来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针对地方层面推动的协调合作机制落实一直没有得到完善,尤其是一些跨省的区域协调组织尚处在一种松散的模式下,政策实施的协同合力不足,尚未形成稳定的制度结构。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还是在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地区利益让渡和再分配问题,而我国传统的行政区和经济区相分割的客观存在,囿于传统的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指标,都使地方政府更多追求本地的短期利益,而缺乏对区域长期合作的积极性。各自为政的发展方式,导致区域间经济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发展成果共享与共同富裕也就难以实现。

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推动共同富裕的政策建议

从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出发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需要构建起多极点支撑、多层次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着力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以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因此,要充分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对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作用,以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三个方面为抓手,推动共同富裕实现。

一是持续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

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为今后一个时期推动了方向。共同富裕其实是包含了增长维度更多元化的目标体系,要想做大“蛋糕”,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基础和必然路径。

二是构建基于比较优势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解决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国土空间的资源禀赋差异决定了其空间开发必然要遵循比较优势。要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

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摸清资源环境家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形成合理的城镇、农业、生态国土空间布局,统筹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整治,进而构建基于比较优势的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是继续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为共同富裕提供制度保障。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必须不断健全区域协调发展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各项举措,加快

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展望未来,要充分把握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的战略机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在顶层设计层面持续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基于比较优势拓展国土空间开发,持续推进区域高质量高质量发展,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交融性与互动性,加快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助力全体国民共同富裕早日实现。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区域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缩小实际收入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文/闫梅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

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平衡增长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方面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人民的获得感,党的一系列政策文件都将提高居民收入和实现社会公平作为民生建设的重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更是重点论述了“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强调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

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二十大也强调,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

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国内外研究经验表明,区域收入的不均衡会产生严重的社会问题,相应地降低高增长所产生的福利,并进一步阻碍未来经济的健康成长。2020年中国人均GDP已达到7.18万元(超过1万美元),到2022年达到1.27万亿美元,世界各国的发展历程和区

域发展差距倒“U”型曲线表明,中国已步入区域差距持续扩大转向缩小的拐点阶段,在这个阶段,如何防止收入差距扩大成为至关重要的政策挑战。因此,新时代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平衡增长是中国经济社会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方面。进一步改善民生、缩小居民收入差距、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平衡增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物价水平的地区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名义收入难以反映实际生活水平

根据一价定律,理论上物价水平在全国各地应该是一致的。然而,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经济发展基础等差异的存在,不同地区的物价水平的差异十分明显,存在同物不同价,“1元≠1元”的现象。通过对各省区相对价格指数的分析可以发现,在改革开放初期,各省区的物价水平总体是比较平衡的,相对物价最高的广东省是最低的江西省的1.13倍;到上世纪90年代,各省区物价的差异逐步显现,主要表现在东南沿海的省份的相对物价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如广东、海南、浙江、福建等省份,其中相对物价最高的广东省是最低的河南省的1.36倍;到2000年各省区的相对物价出现了较大的差异,北京、上海、西藏等省区物价水平上涨较快,北京市成为全国相对物价最高的地区,其值为物价最低的河南省的1.71倍,广东、海南、浙江等省份相对物价也持续偏高;2020年,相对物价高的地区物价仍然高,相对物价低的地区物价依然低,这期间西

藏和青海的物价水平上涨较快,达到与北京、上海、广东、海南同等的水平。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各省区之间物价上涨的程度不同,不同地区之间的相对物价差异普遍存在,人民币在不同地区的购买力不同。

地区之间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在一些不便于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或贸易的商品或服务上表现更为突出,例如住房、医疗、教育、餐饮服务,在不同地区之间的价格差异很大,有的能够达到数倍以上。即使是在经济相对发达、市场经济发展相对比较充分的一线城市之间,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住房价格差异也是非常明显的。笔者对不同城市之间商品或服务价格的研究表明,住房价格的地区差异最大,教育、医疗次之,是居民生活质量的三大影响因素,食品和交通价格的地区差异相对较小,但其在居民消费中的比重很高,也是影响居民生活的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

“1元≠1元”的现象导致名义收入不能反映该地区货币收入的实际购买力。与此同时,通过对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同期相对物价水平的比对,发现各省区之间收入水平与物价水平增长不同步,并非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物价越高,存在收入和物价的双重地域性差异。有的地区收入水平与物价水平相对一致,如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省份收入高物价也高,中部地区的河北、山西、河南、江西等省份收入低物价也低。然而也有一些省份收入水平低于全国平均值,相对物价水平却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上,最显著的是海南、西藏、青海、安徽等省份。名义收入和物价水平同时影响并决定着居民的实际购买力和生活水平,然而收入水平与物价水平增长的不同步,导致我们难以用名义收入来反映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在综合考虑收入水平和物价水平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条件下,地区间居民的实际收入差距明显小于用名义收入测度的差距。

通过缩小实际收入差距推进从生产层面到居民生活层面的共同富裕

世界各国发展的规律以及相关研究都表明,由于区域发展条件的客观差异,绝对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均衡是不存在的,即使区域发展进入了相对稳定的状态,不同区域间的经济水平依然可能存在差距。区域发展差距在传统上多被表达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通常使用的是人均GDP等生产层面的名义指标进行测度,但是人们真正感受到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最直接的是民生质量的差距。从生产层面到居民生活层面,还需要经过收入分配、消费等环节,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受到政府财政的收入分配、地区物价水平等多重影响。因此,可以通过分配环节实现缩小居民实际收入的差距,欠发达地区的实际收入可以通过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相对较低的物价水平等得到提升,而发达地区的实际收入可以通过税收、较高的物价得到合理的调节,使生产层面差距很大的地区在居民生活层面的差距得以缩小。对地区购买力差异的研究表明,缩小实际收入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促进各地区物价水平的合理和公正、提高居民实际购买力、缩小地区间实际收入差距,才能真正实现区域民生质量均衡和共同富裕。对此,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在物价水平既定的情况下,名义收入越高所能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也越多,因此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能够提高居民的购买能力。可以从发展经济和改善分配两个角度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一方面,要着力提高收入水平,完善分配制度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另一方面,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例如,可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根据真实收入调整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使低收入弱势群体

有更多的转移支付保障,缩小社会保障上的地区差异。第二,居住、医疗和教育是影响人民生活质量的三大主要因素,我国各地区普遍存在房价高、看病贵、教育收费乱的问题,“买不起房、看不起病、上不起学”已经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新“三座大山”。一方面,要发挥价格宏观调控的作用,以市场调控为主导、政府调控和引导为辅助,规范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价格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持价格水平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应继续通过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扩大医保覆盖面和强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等,完善提升在住房、医疗、教育方面的公共服务供给。第三,欠发达地区居民收入相对较低,满足自身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需求的能力也较低,国家财政在民生方面的公共投入应重点侧重于经济落后的欠发达地区,尤其是物价水平较高的欠发达地区。研究表明,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有助于阻止地区差距的继续扩大,而且对欠发达地区的教育等公共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大大超过发达地区。但是目前国家有相当一部分财政收入被转换成投资,而用于转移支出和公共投入的明显不足。因此,应增强国家财政的公共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使公共财政向明显投入偏低的公共卫生服务、基础教育、社会保障等项目倾斜,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公共财政在民生方面增加投入时,应重点侧重于经济落后的欠发达地区,这是缩小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差距的有效路径。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编辑

上接 A2

金融业助力碳市场建设运行

在周小川看来,部分金融机构表示自己做到低碳,比如办公室不排碳,数据中心也使用太阳能或者绿色能源,出差也很注意,但这远远不够。更重要的是投资、信贷包括其他金融活动所支持的对象里是不是向零碳前进,是不是有助于他们实现零碳发展,这是更为重要的事。

他认为,未来碳市场和碳市场所涉及的衍生产品的发展和监管问题是金融界非常擅长的领域,金融业应该去帮助把碳市场建设好、运行好。

央行副行长宣昌能也表示,发展转型金融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接下来,要逐步实现强制、全面、定量的环境信息披露,大型金融机构要走在前列,做好自身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

宣昌能表示,制定明确的转型金融标准意义十分重大,央行牵头开展的转型金融标准研究坚持先立后破,首批覆盖煤电、钢铁、建筑建材、农业四个领域,主要考虑这些行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比较大,所以先抓重点,也是一种示范,下一步将积极推动转型金融标准尽快出台和落地实施。

在完善配套措施方面,宣昌能认为,要完善碳核算、环境信息披露等基础性安排,不断推进转型金融信息披露,从自愿到强制开展环境信息的披露。还要丰富完善转型金融工具,目前我国已经推出了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产品,未来继续创新绿色权益类融资工具、证券化产品、保险和担保等风险缓释工具,还要加大对转型压力比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人群的支持力度,确保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